

附件 3

壶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机构		职责
总指挥	县长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根据重污染天气事态发展，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统一指挥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批准有关信息发布；协调解决应急处置所需人员、物资、器材装备和应急保障。
副总指挥	分管生态环境 副县长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①负责协调、调度、指导有关单位大气污染防治及应急处置工作。②传达应急指挥部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应急处置信息，向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应急工作小组通报工作情况。③组织专家对重污染天气状况和趋势进行分析评估，制定应急措施，提出控制污染和防止污染持续的建议。④指导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和应急演练。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
执行指挥	分管生态环境 县政府办副主任	监测预警组职责：由市生态环境局壶关分局、县气象局牵头。负责本县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预测；会同专家组及时研判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确定需发布的重污染天气信息及预警等级。 督导检查组职责：由县政府督查室牵头。负责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壶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和相关企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宣传报道组职责：由县委宣传部牵头。负责根据应急指挥部决定，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办公室 主任	市生态 环境局壶关分局 局长	专家组职责：由“一县一策”跟踪研究小组成员、生态环境、气象、安全等方面专家组成。负责综合分析判断大气污染状况和发展趋势，随时对预警应急的启动、解除和措施提出意见。

成 员 单 位	县委宣传部	按照应急指挥部或生态环境、气象等相关职能部门发布的信息，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新闻报道，组织协调和引导媒体记者开展工作。
	县发改和科技局	负责将大气重污染应急救援体系、应急物资储备等列入全县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落实全县电力、煤炭行业实施限产、停产、错峰运输等综合减排措施，并对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做好洁净煤保障，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应急指挥部要求，负责落实全县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限产、停产、错峰运输等综合减排措施，并对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和督促电信运营企业向公众发布大气重污染应急信息；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县教育局	负责对本县中小学生进行宣传教育，指导和督促教育机构做好学生健康防护和相关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县财政局	负责保障县级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经费，确保应急状态下所需装备、器材、物资等经费到位，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督促在应急响应期间做好露天矿山包括降低扬尘污染在内的生态修复工作，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 壶关分局	负责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县城空气质量监测和信息发布；会同县气象局做好大气重污染趋势分析、研判；按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做好全县大气重污染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加大工业企业现场监管力度，对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进行督查，建立污染源清单，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对各成员单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大气重污染应急处置工作中因履职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影响的单位和个人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实施建筑施工、市政工程、房屋拆除等扬尘污染控制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成 员 单 位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依法对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严厉查处县城范围内六个“百分百”及错峰运输不落实的施工单位，对露天烧烤、垃圾焚烧等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负责县城道路扬尘管控，督促环卫部门加强清扫保洁；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指导和督促公交企业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根据应急指挥部要求，负责落实全县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错峰运输，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相关单位对县道、乡道行驶的大型运输车辆污染大气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县农业农村局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负责全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五化技术指导和推广，推进农业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县商务中心	加强全县范围内国六标准以上车用汽柴油的供应，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县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协调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开展大气重污染应急安全教育、应急预案宣传等工作；配合做好广播、电视等媒体大气重污染条件下相关信息发布工作和舆论宣传工作；负责宣传群众健康防护、建议性减排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大气重污染情况下应急医疗卫生救援、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大对油品、煤炭等产品质量的抽查检查力度，加大对餐饮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成 员 单 位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根据应急指挥部要求，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以及机动车限行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机动车临时管制、工程运输车辆（散装物料、煤、焦、渣、沙石和土方等）禁行管制，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县融媒体中心	由应急指挥部和宣传报道组授权，协助县政府做好新闻发布工作，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按照应急指挥部和宣传报道组工作安排。
	县公路段	配合相关单位对国道、省道行驶的大型运输车辆污染大气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县气象局	负责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按照相关业务规定发布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负责全县气象要素监测、预测，及时为大气重污染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壶关分局等部门共同实施大气重污染预测会商；按照应急指挥部要求，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商请上级气象部门协助，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国网壶关供电公司	按照有关规定对限产企业采取限电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县融媒体中心、 联通壶关分公司、 移动壶关分公司、 电信壶关分公司	负责通过手机、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义务提供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及时为不同人群提供健康防护和出行建议，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